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5號

異 議 人 宏森鋼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侑鑫

異 議 人 泰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孟承

相 對 人 李善橙

石珮穎

源鑫有限公司

兆福環球有限公司

炭吉有限公司

一琉有限公司

兼上四 人

法定代理人 李賜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至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異議人逾期未補正繳納聲明異議裁判費，異議不合法，駁回異議，異議人均於同年月14日收受原裁定，於同年月19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均未於113年10月17日收受繳費裁定，無從繳納聲明異議之裁判費，非故意逾期不為補正，爰對原裁定聲明異議等語。

三、次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按，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定。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其效力應認與交付本人同，至其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均非所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假扣押，經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9月26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3號裁定一部准許、一部駁

01 回，該裁定均於113年10月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均於同年
02 月14日出異議，因未繳納裁判費1,000元，經本院司法事務
03 官以113年10月15日雄院國113司裁全司立字第1033號函，通
04 知異議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此函
05 文均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異議人，均由異議人之受僱人陳
06 怡璇收受，該假扣押事件前於113年9月6日、同年月20日送
07 達予異議人之補正通知及原裁定，亦均由該名受僱人陳怡璇
08 收受，異議人並均遵期補正、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等情，
09 有本院補正函文、送達證書、異議人補正之書狀、異議人對
10 於假扣押裁定之聲明異議狀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95至244、
11 251至261頁），依據前揭說明，因前開命補繳提出異議裁判
12 費通知函文已於113年10月17日付與異議人之受僱人，效力
13 應認與交付本人同，至其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均非所問，
14 異議人逾期迄至原裁定於113年11月11日駁回前均未繳納，
15 本院司法事務官因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核無違
16 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末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9月26日113年度司裁全
18 字第1033號裁定准許異議人對於相對人李善橙、石珮穎假扣
19 押之聲請，駁回異議人對於相對人源鑫有限公司、兆福環球
20 有限公司、炭吉有限公司、一琉有限公司、李賜福（下稱源
21 鑫有限公司等5人）假扣押之聲請，於當事人欄相對人部分
22 漏列源鑫有限公司等5人，有顯然錯誤，應由本院司法事務
23 官以裁定予以更正，且前開裁定更正，依最高法院79年度台
24 聲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對該裁定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無影
25 響，附此敘明。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7 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觀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林雯琪